

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
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领为视觉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2.1.1 公示内容	3
2.1.2 公示日期	4
2.2 公示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7
3.1.1 公示内容	7
3.1.2 公示日期	9
3.2 公示方式	9
3.2.1 网络	9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2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1

4.3 宣传科普情况	2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2
6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3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3
6.1.1 公示内容	23
6.1.2 公开日期	24
6.2 公开方式	25
7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27
8 诚信承诺	28
9 附件	29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调查，是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指出：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年 11 月 29 日令发布实施）第 15 条也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本次公众参与的主要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建设项目本身和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客观及时地反映社会舆论和大众心理的一般状况；充分了解当地政府和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为工程建设和环保设计提供依据；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发挥公众监督作用；提高评价的实用性、有效性和可靠性，并在公众参与活动中增强全民的环保意识。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征求公众意见；
- （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公众意见的反馈；
- （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1.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有关规定，领为视觉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对领为汽车智能视

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三次公示。

（1）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通过网络平台方式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

（2）在形成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现场张贴等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3）在形成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通过网络平台方式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报批稿公示（报批前公示）。

公示完成后，按要求编写完成了《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1.1 公示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01.01施行）等相关规定，现将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领为视觉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进行完善或调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利东路西侧、武警路南侧 2024NGY-9 地块；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2480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7994m²，总建筑面积为 71860m²，主体建筑主要为联合厂房、仓库、动力站房、研发楼、食堂及宿舍楼，主要从事车用 LED 智能照明灯具、机动车可视化产品及配件生产，建成后计划年产前后组合灯具 70 万套、车载 HUD20 万台。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领为视觉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苗亚飞

联系电话：18539513668

邮箱：yafei.miao@lynway.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33 号（自编二栋）202 室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广州同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3710488351

电子邮件：1054120318@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二马路 67 号 8、9 房部位:8-210 房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登录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网址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打电话、发邮件、信件等形式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称“意见表”)，填写完整的意见表后可采用发邮件、信件、现场递交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意见表上请填写有效的个人信息，以便进一步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领为视觉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2.1.2 公示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2.2 公示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首次公示网址为：https://www.gzns.gov.cn/gznsqsz/gkmlpt/content/10/10208/post_10208072.html#11718，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首次公示截图见图 2.2-1、图 2.2-2。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发布时间）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1.1 公示内容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影响

环境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01.01施行）等相关规定，现将《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领为视觉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利东路西侧、武警路南侧厂区，厂址中心坐标位置：113°35'1.976"E、22°40'13.375"N。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480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 70 万套前后组合灯具、年产 20 万套车载 HUD。

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UXrcjo2doSbtiKWl8f_qA?pwd=7wa4 提取码：7wa4

纸质报告书：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受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公众，首先包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其他关心本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有

关专业专家、相关主管部门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LxQrSeU-3HnELOBjtJboA?pwd=fjft> 提取码: fjft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建议和意见,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并于公示期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意见日期、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领为视觉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苗先生

联系电话: 18539513668

电子邮箱: yafei.miao@lynway.cn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33 号(自编二栋) 202 室

八、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广州同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13425719144

电子邮箱: 1837228795@qq.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二马路 67 号 8、9 房部位 8-210 房

领为视觉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

3.1.2公示日期

征求意见稿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3.2公示方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三种公示方式进行，分别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

3.2.1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是通过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网址为：
https://www.gzns.gov.cn/gznsqsz/gkmlpt/content/10/10395/post_10395836.html#11718，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示截图见图 3.2-1~图 3.2-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利东路西侧、武警路南侧厂区，选取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2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和 8 月 21 日在《信息时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环境信息公开，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照片见图 3.2-3~图 3.2-4。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利东路西侧、武警路南侧厂区，《信息时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选取项目部分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包括阳光半岛、德安围、沙尾一村、新安村、红湖村、沙尾二村、广兴围、新垦社区、红江村、万源花园、万顷沙安置区、建设单位门口，现场公示照片详见图 3.2-5。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阳光半岛、德安围、沙尾一村、新安村、红湖村、沙尾二村、广兴围、新垦社区、红江村、万源花园、万顷沙安置区、建设单位门口）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敏感点的门口或宣传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查阅可通过网上自行下载（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UXrcjo2doSbtiKWl8f_qA?pwd=7wa4 提取码：7wa4）。

公众可通过信函、来电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Q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组织机构 +

政府文件

工作动态

财政预决算

其他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全部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万顷沙镇党建引领“互联网+明盟来社”，共同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2025-05-20	2025-08-23	
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2025-06-11	2025-08-11	
万顷沙镇开展防灾减灾行动	2025-08-07	2025-08-07	
万顷沙镇推员风雨后交出“暖心答卷”	2025-07-25	2025-07-25	
关于万顷沙镇公共设施用地定向招租招租公示	2025-07-16	2025-07-16	
万顷沙镇开展“探秘天空科技、启航创新之旅”亲子研学活动	2025-07-14	2025-07-14	
万顷沙镇人民政府关于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万设施113号）	2025-07-11	2025-07-1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发布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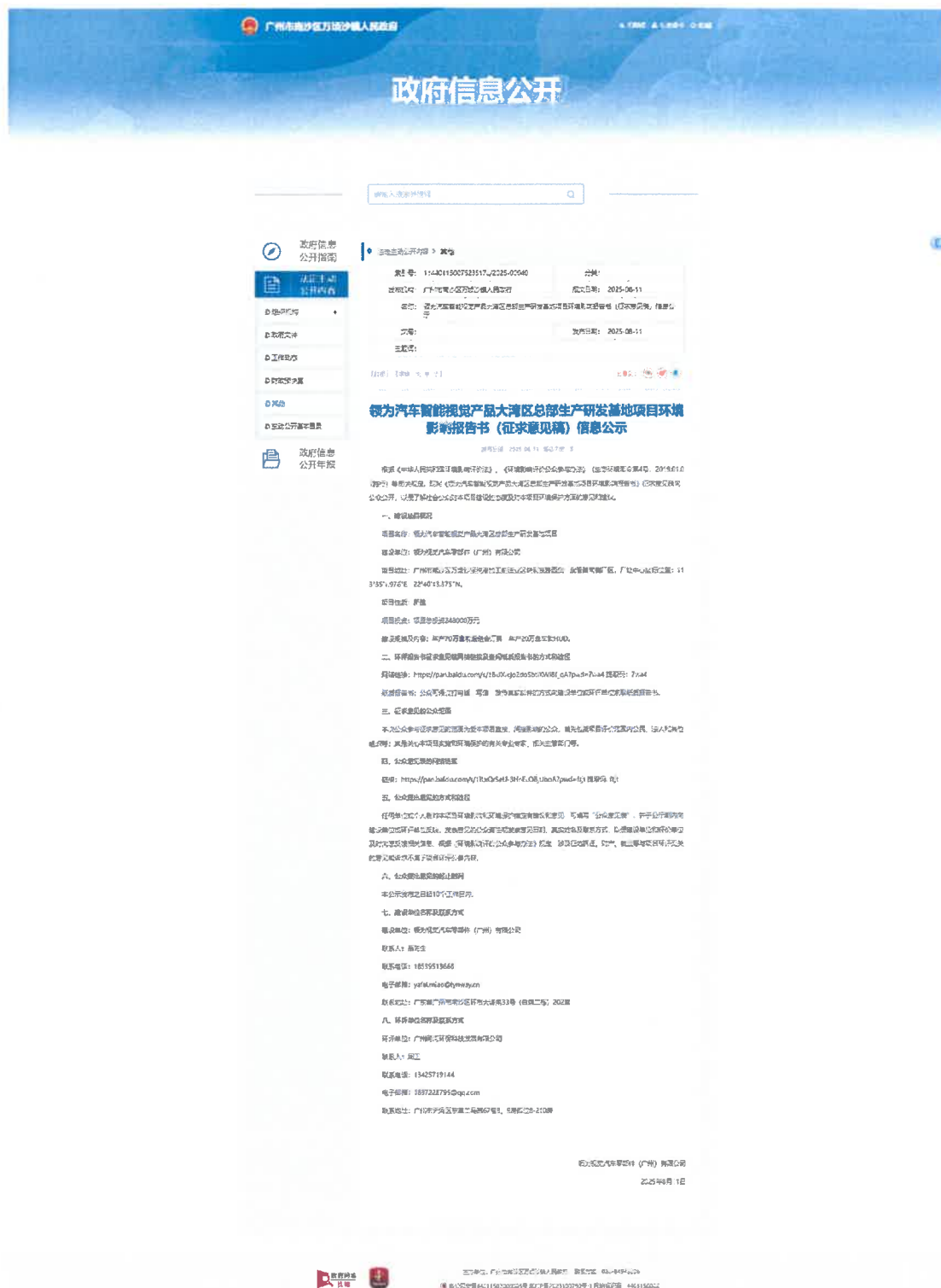


图 3.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公开内容）

[illegible]

13

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1、征求意见稿全文全本链接(含公众意见表): (https://pan.baidu.com/s/1BUXrjo2doSbllKWl8f_qA?pwd=7wa4 提取码: 7wa4), 或联系建设单位直接查阅纸质报告书。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于领为视觉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直接查阅,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4点。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单位。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33号(自编二栋)202室;建设单位:领为视觉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联系人及方式:苗先生 18539513668;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注册八生



拔河队员拼尽全力。珠江街道供图

珠江街道第四届运动会开幕

信息时报(记者 王蕾)8月19日,南沙区珠江街道第四届全民运动会在该街道全民健身中心开幕。本届运动会以“全民运动、活力湾区”为主题,紧扣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的主题精神,全力营造全民运动的浓厚氛围,生动彰显珠江人民的昂扬活力与拼搏风采。

开幕式当天,拔河项目率先启动。来自全场的26支队伍同场竞技。经过角逐,珠江街道队夺得桂冠。街道体

东风

品牌出海新路径



领为推介会现场。龙大陶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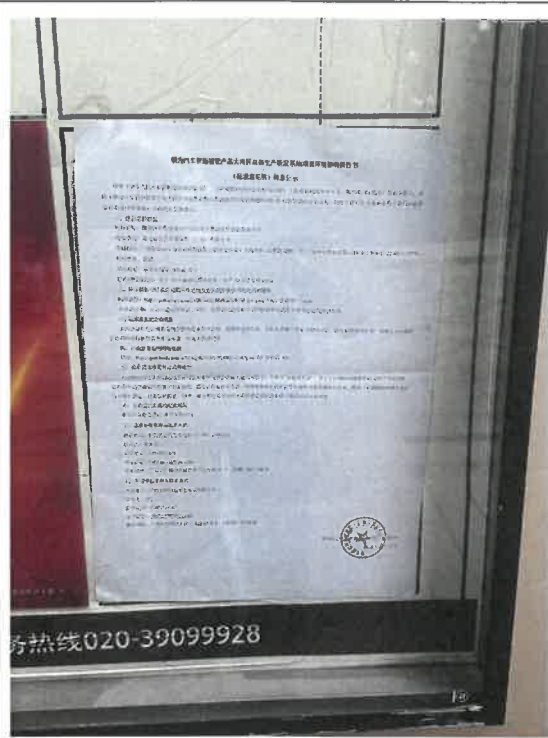
10卷

Advertisement section containing multiple small notice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s and business announcements.

图 3.2-4 第二次登报公示照 (2025.8.21)



阳光半岛——远照



阳光半岛——近照



建设项目门口——远照



建设项目门口——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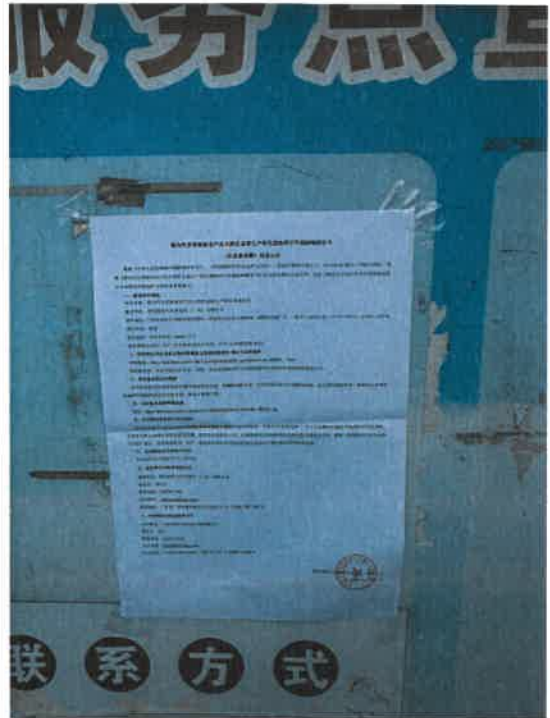
德安围——远照



德安围——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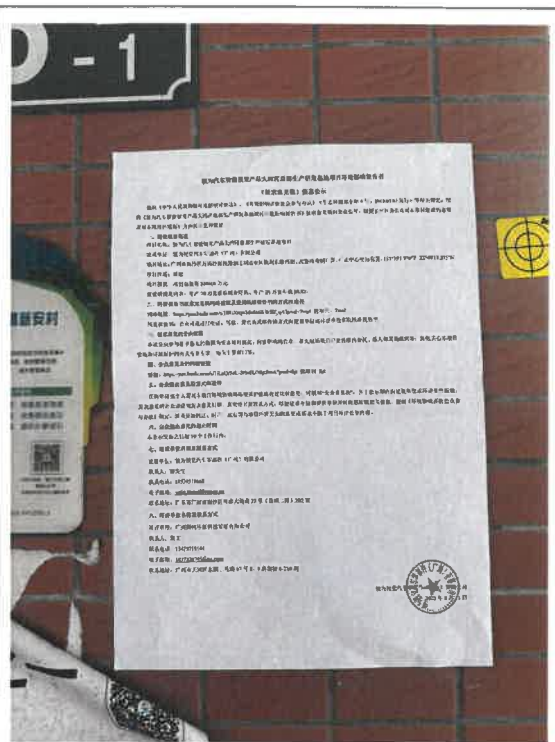
沙尾一村——远照



沙尾一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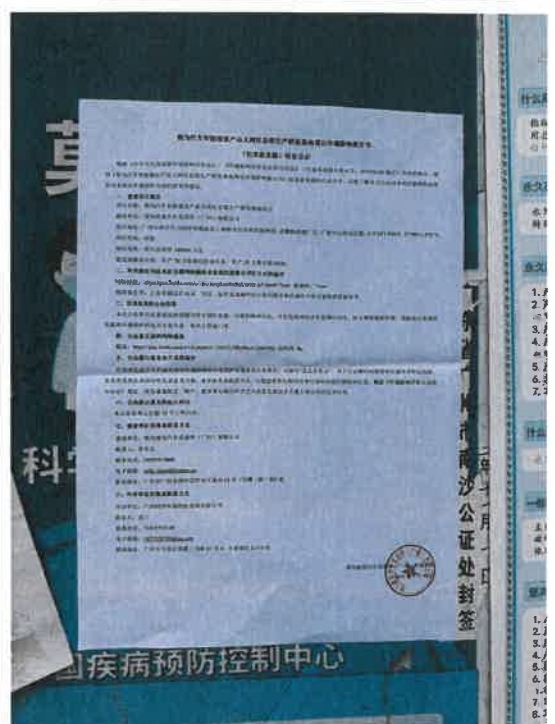
新安村——远照



新安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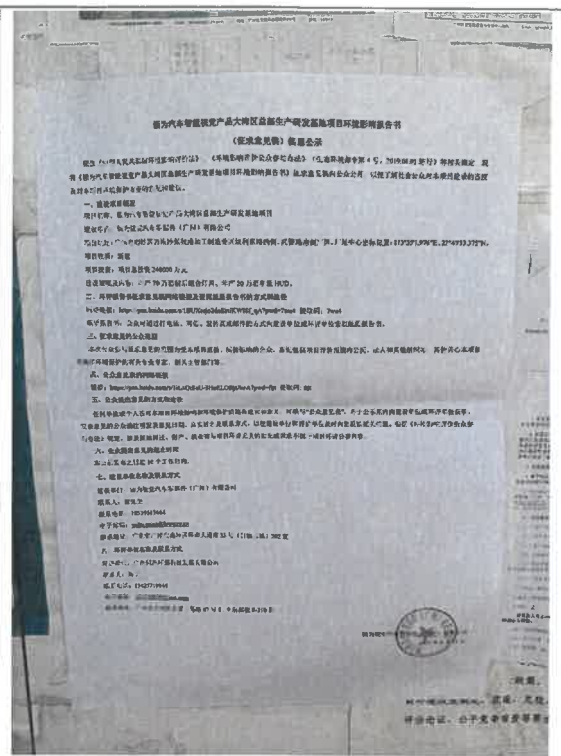
红湖村——远照



红湖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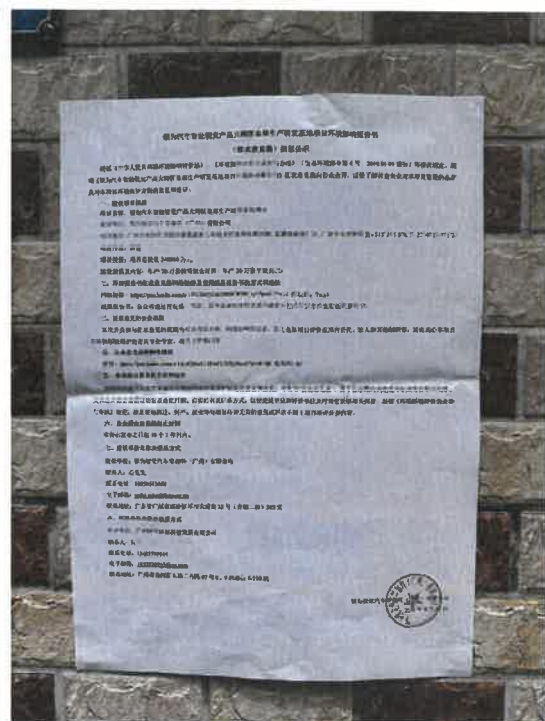
沙尾二村——远照



沙尾二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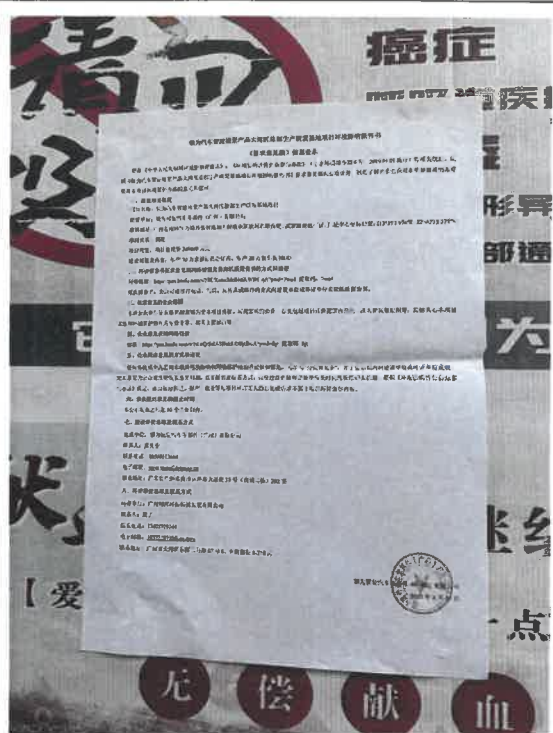
广兴围——远照



广兴围——近照



新垦社区——远照



新垦社区——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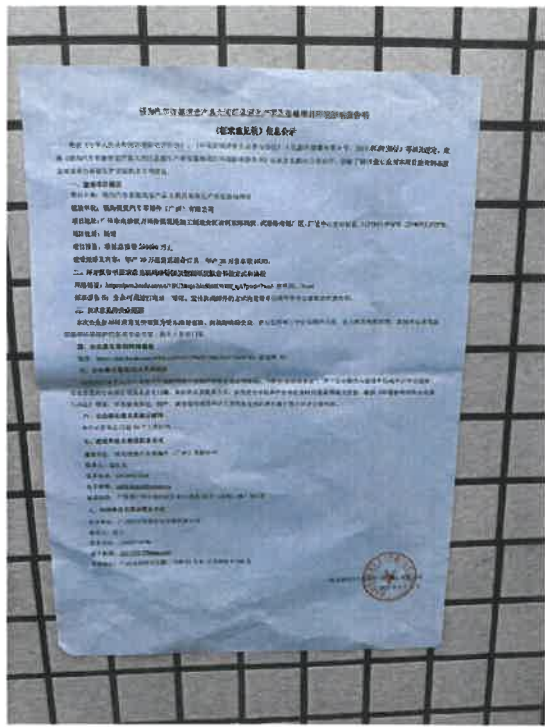
红江村——远照



红江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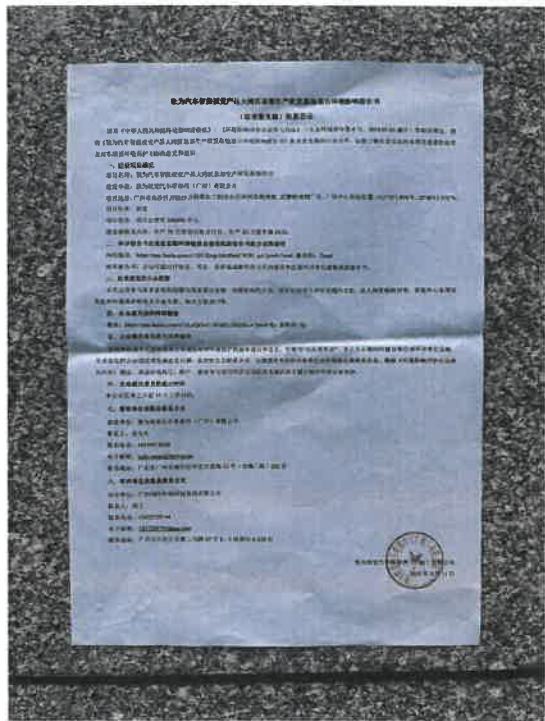
万源花园——远照



万源花园——近照



万顷沙安置区——远照



万顷沙安置区——近照

图 3.2-5 敏感点现场张贴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四条的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应的方式组织开展深度的公众参与。鉴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的期间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6.1.1 公示内容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包括《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除涉密部分）和公众参与说明。

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的要求，现将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领为视觉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利东路西侧、武警路南侧厂区，厂址中心坐标位置：113°35'1.976"E、22°40'13.375"N。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480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 70 万套前后组合灯具、年产 20 万套车载 HUD。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Fu-z1ob6efrpnSBjw45Rg> 提取码：qrc4。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受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公众，首先包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其他关心本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有关专业专家、相关主管部门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VqsUQ9AF0acwPuDMvMz5A?pwd=f6wd>

提取码: f6wd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建议和意见，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并于公示期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意见日期、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领为视觉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苗先生

联系电话：18539513668

电子邮箱：yafei.miao@lynway.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33 号（自编二栋）202 室

七、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同河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3425719144

电子邮箱：1837228795@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二马路 67 号 8、9 房部位 8-210 房

领为视觉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

6.1.2 公开日期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

6.2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报批前公示网址为：
http://www.gzns.gov.cn/zfxxgkml/gzsnsqwqsrmzf/qt/content/post_10464968.html，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28日，报批前公示截图见图6.2-1、图6.2-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利东路西侧、武警路南侧厂区，选取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发布时间）

7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存档备查内容包括本公众参与说明、盖公章的公示文件、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等。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编制完成了《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领为汽车智能视觉产品大湾区总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领为视觉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领为视觉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0月11日



9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